

#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通农发〔2022〕13号

签发人：王德松

## 通州区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为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函》（京政农函〔2021〕75号）的要求，稳定我区生猪生产基础能力，及时有效发挥政策调控作用，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调控指标，落实生猪稳产保供区长负总责和“菜篮子”区长负责制，以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和保规模猪场数量底线为任务目标，构建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全区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 二、控制规模猪场保有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

#### （一）确定规模猪场保有量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京政农函〔2021〕75号）的任务分工，我区规模猪场保有量底线为1个。

#### （二）确定能繁母猪存栏保有量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京政农函〔2021〕75号）的任务

分工，我区能繁母猪存栏正常保有量为 0.2 万头，最低保有量为 0.18 万头。

### （三）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及调控措施

依据生猪产能调控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5%—120% 区间（含 95% 和 120% 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无需启动调控措施。

**2. 黄色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0%—95%（含 90% 的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随时掌握全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情况。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督促规模猪场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稳定和增加产能。

**3. 红色区域：**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及时约谈规模猪场，必要时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 三、保障措施

### （一）确保规模猪场保有量

目前，我区规模猪场从选址位置、布局、生产工艺等条件均处于良好状态，区政府将大力协助解决规模猪场的生产

环境，确保正常生产，非特殊必要不得拆除，确需拆除时，将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在本区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

区农业农村局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保有量等指标任务下达到马驹桥镇政府，并督促规模猪场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二）加强监测预警

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产能调控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生猪生产监测月报，随时监测全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情况，定期与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通州调查队沟通核对全区能繁母猪存栏量情况，及时、准确掌握生产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召集生猪养殖场启动相应调控措施。

### （三）加大政策支持

如遇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本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正常保有量90%）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原则上每头生猪出栏亏损应大于100元）3个月（含）以上时，必要时采取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饲养。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2日